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2026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度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码	20260809	承办部门	大数据中心

2026年度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2026年度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协议正文

鉴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和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签署了《2026年度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需要对主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现就《2026年度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条款内容，约定如下：

第一条 调整主合同服务期限

主合同第四条，变更为：服务期：2026年1月25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服务期届满后，本协议及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终止。

第二条 调整主合同总价款支付金额及方式

经测算，主合同服务期限调整至2026年10月31日，服务期整体减少了85个日历日（59个工作日），故合同总价款减少人民币含税金额为988,565.75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其中包括：人工费减少59个工作日×10人值班×600元/人/天=354,000.00元；IDC机房云机柜租赁服务及资源管理服务费减少2,724,900.00元÷365个日历日×85个日历日=634,565.75元）。主合同调整后剩余尾款为1,123,884.2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

主合同第五条，变更为：

本合同总金额为：¥3,236,334.2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其中价款为¥3,053,145.5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叁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贰分），增值税款为¥183,188.7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

捌万叁仟壹佰捌拾捌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税率 6%。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首笔款，即¥2,112,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已支付）；

第二笔付款：合同到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且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合同尾款，不超过¥1,123,884.25（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

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提及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协议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常子儒
	电　　话	13439887101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江伟
	电　　话	010-6894585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0109 1009 6001 2010 5002 940
	邮政编码	100086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签署日期：		2026年　8月　26日